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藤环境”）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收购，华藤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持续推进公司“互联网+环保”发展战略及加快建设危废智慧管理平台。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